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持人:副校長兼總務長 徐輝明

記錄:何涵晴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委員:

趙主任委員涵捷(請假)	徐委員輝明	郭委員永綱
張委員文彥(請假)	陳委員香齡	莊委員英宏
蘇委員玟珉	黃委員家華	蔡委員志宏
江委員政剛	蘇委員銘千	余委員英松
賴委員名塑	吳委員星穎(請假)	陳委員學雄(請假)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 一、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情形」審議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 二、擬訂本校「呼吸防護計畫」審議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呈校長批核後公佈於本校網頁。
- 三、「國立東華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案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呈校長批核後公佈於本校網頁。

參、業務報告：

報告人：環保組組長 莊英宏

報告事項：

- 一、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之第三階段輔導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輔導完成，第三次輔導委員意見請參閱(附件一)，有關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於提案中審

議，本校已獲輔導委員推薦進入最終驗證認可階段，驗證認可時間排定為5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由環保組組長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陪同驗證行程及辦理簡報事宜。

- 二、本校110年度第1場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已於1月26日舉辦，總計41名本校教職員工完成本次訓練(附件二)。第2場教育訓練訂於6月25日舉辦。
- 三、業務單位於109年11月27日會同花蓮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壽豐分隊)於理工一館進行毒化災害搶救演練(附件三)，演練過程及結果供委員參閱。
- 四、為降低實驗室發生災害機率並使實驗室作業人員重視安全衛生，環保組於三月份起針對本校實驗室進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並實地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附件四)，查核結果作成紀錄請委員審閱並陳請批核後，發文各實驗室建請改善。
- 五、業務單位於109年12月21日針對實驗室進行作業環境監測，監測結果均無超過容許標準情形。110年度作業環境監測預計於6月及12月進行，並依照法規加入中央空調建築物室內二氧化碳監測，監測範圍：行政大樓一、四樓及圖書館三、四樓。
- 六、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輔導計畫」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訂於6月4日到本校輔導訪查，並進行高層會談。職安中心請本校提供15間實驗室(操作化學品實驗室或操作機械實驗)備查，依本校實驗室數量比例，請理工學院提供12間實驗室、環境學院提供3間實驗室供輔導查訪，上述實驗室名單請於5月10日前提交總務處環保組。
- 七、有關本校應依職安法規定設置急救人員事宜，本案已於3月8日奉核並發文相關單位派員於6月30日參訓。
- 八、依照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遴聘委員任期二年，108-109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於110年8月31日任期屆滿，本組已於3月8日發函各相關單位推舉下一任遴選委員名單。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各項計畫、辦法、規章等事宜(附件五 00-11)。

說明：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之輔導委員建議改善內容修訂，請委員審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修正「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五、(一)」通報方式。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名單資料」事宜（附件六）。

說明：依照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內容明定：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之成立以3人擔任委員為原則，校內推派2人，校外聘請具有公信力之專家1名，本組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處理相關事件經驗豐富的專家擔任委員，名單資料如附件，請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一、江政剛委員：環保組「業務報告四、」實驗室查核結果中，常見到本校實驗室缺失有：

(一)液體藥品未置放於防漏盛盤中，或是盛盤深度不足；請問究竟要怎樣的防漏盛盤才符合規定？

業務單位說明：液體藥品應置於防漏盛盤中的目的在於避免液體藥品容器因各種因素破裂時外流造成危險；至於防漏盛盤的容量依照法規為藥品容器的1.2倍。

(二)插座無標示電壓；請問是否有規定標示方法或制定格式。

業務單位說明：在法規內並沒有規定標示插座電壓制定格式，只要將正確電壓標示在顯而易見處並不會輕易擦拭掉即可。

(三)以前環保組曾經組成一組審查委員檢視理工學院的建築結構，其中一項說到逃生出入口應有二個以上，但是理工二館的設計都只有一個逃生出入口，如果是建築結構不符合規定，應如何改善？

業務單位說明：建築本體結構如不符合現行法規，建議在6月4日職安署輔導訪查行程中詢問輔導委員，請輔導委員給予建議。

(四)理工一館的實驗室內並沒有緊急沖淋洗眼設備，這個部份是系上自行準備或是環保組會準備？

業務單位說明：理工一二三館在室外走廊都備有緊急沖淋洗眼裝置，如果實驗室內沒有設置，在有緊急意外發生可以使用室外裝置，另室外共用緊急沖淋洗眼裝置檢查由環保組每月不定時巡檢。

(五)環保組到實驗室查核的時候提到，毒性藥品應該置放在有抽風裝置的藥品櫃中，這個部份是最後決定或是有替代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可將毒性藥品或揮發性藥品置於低層、有門且可上鎖的藥品櫃中做為替代方案，惟不可放置在氣櫃(HOOD)中或氣櫃下層。

二、蘇玟珉委員：在環保組的查核缺失中幾乎每個實驗室都列有「沒有教育訓練紀錄」這一項，但環保組所開設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知道是否宣導不夠所以我們都沒有即時得到上課資訊，以至於無法參加教育訓練。

業務單位說明：環保組辦理教育訓練均有於一個月前辦理公告調查二次及訓練前二週公告通知課程訊息 2 次以上，所發公告均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遞至教職員生信箱，有關委員意見，業務單位將增加公告頻率並請院辦及系辦協助轉知。

三、郭永綱委員：有關環保組「業務報告六、」中提到 6 月 4 日職安署到校輔導查核實驗室，請理工學院提報 12 個受檢實驗室名單，提報的實驗室如果是教學實驗室或是電腦實驗室是否可提報，另外實驗室受檢的目的及受檢後有沒有相關罰則？

業務單位說明：教學實驗室可提報受檢，電腦實驗室未於受檢項目內，故無法提報受檢。另本次職安署到校查核輔導為全國大專校院 3 年輔導計畫，自 109 年起至 112 年止，輔導期間職安署會至全國各大專校院均會到校臨場輔導檢查 2 次，均以輔導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及現場(如實驗室、工地)缺失改善建議為主，不會裁罰，因此建請理工學院及環境學院所屬實驗室踴躍申請本次輔導受檢，可藉此機會向輔導委員提問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問題。

主席裁示：

- (一)請環保組製做 110V、220V 的電壓標示貼紙供實驗室領取。
- (二)有關實驗室相關規定(如：防漏盤容量、藥品放置方式)以及 6 月 4 日職安署到校輔導查核實驗室，學院應如何提供受檢實驗室、受檢目的及罰則等事項，請環保組另案向各實驗室詳加說明。
- (三)建築本體結構有不合現行法規之處，待職安署來輔導訪查時我們主動說明請教，職安署如有建議我們改善的地方，學校再設法改善。
- (四)建議環保組本校網頁職安專區裡設一個溝通平台，例如：增加 Q&A，讓實驗室有疑問時可以直接上網跟業務單位互動溝通。

陸、散會：11 時 20 分